

扬州市 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(职业资格) 工作领导小组

扬职称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我市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职称办，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0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，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，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，根据2019年人社部第40号令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现就做好我市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畅通申报渠道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所在单位行政区划关系，统一在单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申报职称。各地职称办受理申报材料时，不唯户籍、不唯身份、不论档案归属地、不论单位性质，只根据真实劳动关系存续情况受理申报材料。自由职业者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渠道同上。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组建的各系列（专业）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时，不得拒收符合申报条件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。外地民营企业驻扬机构（分公司、子公司、

办事处等)中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申报中、初级职称的，提供单位所在地(设区市级)职称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函，我市相关评委会即可受理。

2、公开受理途径。各职称系列(专业)主管部门(单位)应当将申报职称材料要求和报送时间、地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各地职称办在本地网站上公布受理职称申报的时间、地点、材料明细、咨询电话。申报时间段原则上要固定，申报地点要专设窗口，申报材料中所需表格要统一打包上网供申报人下载，经常接受咨询的问题要归纳总结标准答案，并以问答形式公布上网。

3、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职称办要及时做好最新职称政策解读，做到及时公开、化繁为简、通俗易懂。每年定期开展对民营企业人力资源(人事)管理部门的职称业务培训，积极协调帮助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。

4、完善评审标准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审核、评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的过程中，要充分考量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工作实际，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，不唯学历、不唯资历、不唯论文、不唯奖项，注重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，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。对职称计算机、职称外语不做限制性要求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时，是否具备初级职称不作要求。

5、创新评价方式。市有关部门(单位)负责组建各系列(专业)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时要注意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。各评委会要综合采用考试、评审、答辩、考核认定、实践操

作、业绩展示等方式，提高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。对于民营企业内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、研究生、优秀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认定中级职称。对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卫生技术、船舶、翻译、出版、通信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 10 个专业初、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系列（专业）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和认定。

6、明确责任分工。高一级评审委员会可评审同系列同专业本级及以下级别职称。中级评审委员会可根据《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96 号）文件要求，认定同系列同专业初级职称。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认定中级职称。各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备案的专业领域和区域范围，受理和开展职称评定工作，不得多头重复评价、交叉评价和强制评价。超越评定权限、扩大评定范围、违反评定原则程序的，评定结果无效。

7、提供定制服务。有条件的地区要结合我市支柱产业和地区重点产业、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主动上门，靠前服务，充分利用已经下放基层的中级职称评委会，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组、单独评审，或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项评审。

8、确保评审质量。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要规范评审制度，严肃评审纪律，坚持质量第一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程序规范，确保重点环节留有痕迹；要建立倒查追责机制，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，杜绝暗箱操作等

行为。对申报材料、业绩成果弄虚作假的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重要性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切实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。同时，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分享先进做法，主动研究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在规范的前提下，大胆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，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。



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
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4月3日